

西安市碑林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5 日在西安市碑林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书面报告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围绕“奋斗一三五，走在最

前列”总要求，着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持续改善民生，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合理安排债务规模，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我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作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61000万元调整为267195万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9749万元，完成预算的94.28%，同口径增长3.02%。其中：税收收入362037万元，同口径增长4.25%，税收占比92.89%；非税收入27712万元，下降11.82%。

2022年，区级支出预算调整数267195万元，加上预算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310161万元，实际支出31016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增长0.05%。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667万元，完成预算的111.26%，增长3.42%；
2. 公共安全支出27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17.28%，下降7.83%；
3. 教育支出106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58.54%，增长14.29%；
4. 科学技术支出1625万元，完成预算的68.28%，增长329.9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66万元，完成预算的224.43%，增长82.6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1. 61%, 下降 12. 06%;
7. 卫生健康支出 2876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8. 38%, 下降 2. 10%;
8. 节能环保支出 97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7. 29%, 下降 30. 61%;
9. 城乡社区支出 22138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8. 61%, 增长 10. 36%;
10. 农林水支出 705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418 万元;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38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46 万元;
14. 金融支出 61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3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9801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8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10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2487 万元;

2022 年, 全区“三公”经费预计支出 875.43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94.94%, 下降 7.4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5.13 万元, 下降 7.4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经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政府性基金收入不作调整; 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2908 万元调整为 13808 万元。

2022 年,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67.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59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78%。

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功能科目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 万元；
2. 城乡社区支出 958 万元；
3. 其他支出 6270 万元；
4. 债务付息支出 7901 万元；
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无预算安排，全年收入完成 3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2%，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3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660 万元。

各位代表：2022 年财政决算尚在编审之中，预算执行结果待决算编审结束并报市财政局批复后，再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

一年来，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做出的各项决议，主动服务大局，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把稳增长摆在突出位置，重点支出有效保障，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区经济提质增效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全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精准施策，支持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千方百计抓好稳经济工作。成立稳经济工作专班，加快

推动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落实。强化对驻地企业的政策扶持，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全年拨付各类企业奖补资金 7526 万元，为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03 万元，支出财政贴息资金 550 万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积极拓展消费空间。**二是严格落实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速释放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积极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等税费优惠政策。**三是积极助力企业纾难解困。**强化对驻地企业的走访调研，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行业开展税源跟踪监控和政策指导服务。举办碑林区“税银互动助企纾困融资对接会”活动，帮助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同时，为 2249 户企业办理税务延期申报，为 76 户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二) 兜牢底线，支持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

一是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有效保障。全年支出资金 22508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有效保障设备和防控物资、应急物资、隔离酒店租金、隔离人员管控、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相关支出。拨付资金 13846 万元，支持区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全面深化基层医疗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医联体建设工作，保障基层卫生机构高质量运转，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二是科教文事业全面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06028 万元，增长 14.29%。主要是支持基础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新建、改扩建学校 2 所，新增学位 1270 个；支持教育事业创新发展，深入实施“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统筹推动“三名+”活动，进一步推动“民转公”改革

以及“新高考”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科技三项费支出991万元，主要用于碑林区秦创原建设项目、“校地+院所”联动共建平台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等。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2866万元，主要用于“夜碑林·悦生活”夜游嘉年华、碑林文旅快乐GO、碑林区消夏文旅季“航空+”等项目。三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开展惠民惠农“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一卡通”发放各类补贴9853万元，资金兑付高效精准，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发放“煤改洁”补贴45万元，惠及644户居民。拨付城镇居民低保资金4567万元、临时救助资金450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救助资金603万元、扶贫帮困资金415万元、残疾人补助2448万元，托稳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拨付高龄老人保健补贴6935万元、退役军人抚恤补助金11205万元、就业资金3666万元、居家养老1042万元，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

（三）守正创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走深走实

开展全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管理等重点任务，逐一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水平。制定了《西安市碑林区财政评价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办法（暂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成立专家库，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对9个区级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7168万元，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

相衔接。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试点全程网办、不见面招标、全过程留痕的任务目标。全面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年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142 个，节约资金 3200 万元，资金节约率 9.08%。全年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133 个，审减资金 1562 万元，审减率 7.36%。推进非税票据电子化改革，简化非税收入征收业务流程，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缴费渠道。

(四) 严守红线，确保政府债务规模稳妥可控

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管理，从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完成债务化解任务。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预算。全年偿还到期本息 15190 万元（到期本金 4782 万元，到期利息 10408 万元），其中安排财政资金偿还本息 11365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3825 万元。同时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我区公益性项目建设，全年新增一般债券 6195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用于西安市碑林区档案馆项目，4995 万元用于西安市碑林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用于西安市碑林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区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依然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受经济下行、疫情冲击、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收入形势依旧严峻。与此同时，我区正处于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建设全面提速、攻坚突破的关键时期，各领域支出需求旺盛，加之疫情防控、“三保”支出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加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逐步解决。

三、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 2023年财政经济形势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碑林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的攻坚突破之年，我区财政经济发展既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从发展机遇看：随着疫情防控态势逐步向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有效落地，经济有望持续回升。退税减税降费等积极的财政政策将持续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加快专项债使用进度有助于扩大有效投资，落实促消费措施将持续提振消费者信心。从困难和挑战来看：我区商贸服务业特别是线下消费领域受到阶段性冲击，短时间内恢复到疫情前水平仍有难度。重点税源企业存在外迁风险。在此基础上，短期内财政收入回升的难度很大。

展望2023年，虽然经济运行环境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不懈奋进，保持区域经济平稳运行，就一定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二)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建议

2023年区级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奋力谱写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结合我区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按照“尽力而为、量入为出、从严从紧”的原则，优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建议 2023 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作如下安排：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8000 万元，增长 9.8%。

以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297375 万元，按“收支平衡”原则，安排本级支出 297375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建议：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78 万元，增长 22.20%;
- (2) 公共安全支出 25264 万元，增长 9.05%;
- (3) 教育支出 87816 万元，增长 31.31%;
- (4) 科学技术支出 1522 万元，下降 36.05%;
-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7 万元，下降 13.33%;
-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60 万元，增长 1.56%;
- (7) 卫生健康支出 26641 万元，增长 0.38%;
- (8) 节能环保支出 806 万元，下降 3.24%;
- (9) 城乡社区支出 25259 万元，增长 1.10%;
- (10) 农林水支出 229 万元；
- (11) 交通运输支出 385 万元；

-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7 万元;
- (12) 商业服务业支出 2075 万元;
-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18 万元;
- (14) 住房保障支出 9041 万元;
-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7 万元;
-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6 万元;
- (17) 预备费 3000 万元;
- (18) 债务付息支出 2584 万元;
- (19) 其他支出 4930 万元。

2023 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 1375.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9.2%，原因是将上级专款用于购置公务用车纳入年初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同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7 万元，下降 25.1%。

2023 年，预计全区“三保”本级支出预算 19726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38948 万元，保工资 142903 万元，保运转 15411 万元。本级财力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40 万元。根据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余及上级预下专款与调入资金，可安排财力为 10385 万元，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385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根据区属国有企业经营实际，暂不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加上上级预下专款，

遵循“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安排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799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49793万元，支出安排48001万元。

四、2023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3年，区财政将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准确把握工作方法，守正创新、安全持续。咬定全年目标任务不放松，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财政力量。实现上述目标，要扎实做好以下四项重点工作：

（一）稳基本添后劲，增强高质量发展动能

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支持，积极发挥财政在稳定经济基本盘方面的支撑作用。一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继续巩固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减、免、缓税等政策成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二是支持产业体系建设。加大对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升级，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不断强化财源培植。稳存量，增强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评估优化现有财税扶持政策。挖潜量，以全区战略发展规划为导向，聚焦商贸、文旅、科教等全区重点产业，推动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投资、消费、科技等政策协同发力。扩增量，支持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等特色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数字经济、跨境电商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招大商、招优商，

培育税源新增长点。三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债券资金、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多措并举筹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全力支持幸福林带安置小区、朱雀东坊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区公共卫生中心、“三馆一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如期建成投用。

（二）抓收入开财源，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统筹财政收入组织管理，创新思维、系统思考，全力做好聚财文章。一是做好收入文章。深入培育和拓宽财源，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加强重点税源管控，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做好服务。二是做好向上争取文章。深化“资金池”与“项目池”对接，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投资需求与资金保障，缓解财政压力。紧密跟踪研判中央和省、市级政策和资金走向，抢抓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创原“一总两带”等重大战略政策机遇，谋划一批事关我区发展的好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三是做好投融资文章。加快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投入的投融资机制。协调用好财政和市场两个手段，以城市资源为依托，拓宽融资渠道，用好传统金融资源，发展多元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增加投入。

（三）保重点兜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围绕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领域不断发力，持续保障民生福祉。一是提升基层医疗救治水平。面对疫情防控新阶段，继续把防疫相关资金保障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支持公共卫生体系

建设，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健全应急保障机制，促进疫情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强化医疗救治能力，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设施建设，切实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二是巩固教育优质发展成果。**精准教育资金投入方向，支持教育强区建设。持续深化“三名+”改革，推进“四优”工程。支持创建我区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校，探索课程教材改革与实践的“碑林经验”。**三是拓宽创业就业渠道。**落实落细就业优先经费保障。为尽可能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留住岗位。以“秦云就业（碑林站）”、“碑林云人才市场”、“秦云伯乐稳就业服务平台”等为依托，着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城市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四是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基层养老、社会救助、退役军人安置等社会事务。强化街道养老设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健全完善多维识别、综合救助、一揽子救助的制度体系，切实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四）挖潜力增效益，持续深化财政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注重精打细算、节用裕民。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采取公开招投标等多种方式提高资金效益。刀刃向内，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二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深入推进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推进项目库建设，继续坚持“零基预算”、全口径预算制度，硬化预算约束，严控执行中

的追加。**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合理测算举债空间。**四是深化实施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体系化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全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探索重大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发改委前期可研评审有机结合。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发展改革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示范区做出新的贡献！